

证券代码：430025

证券简称：石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25	石晶光电	2025 年 5 月 7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 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635,400.6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预算方案》

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预计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

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、项麟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0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济源市科技工业区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

邮政编码：459000

联系人：隋丹华

联系电话：0391-6930695

传真：0391-693083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